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好！

欢迎参加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参加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表决事项共 8 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请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认真审阅表决票注明事项，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

5、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6、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鼓掌推举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7、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审议表决事项通过情况。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汇总的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后，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最后，祝您与会期间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会议地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

出席人员：1、2020 年 5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2	介绍出席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3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秘书：邓炜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兼总经理：陈松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兼总经理：陈松
	（4）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邓炜
	（5）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符许舜
	（6）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戴志文
	（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董事兼总经理：陈松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兼总经理：陈松
4	推选大会的监票人（鼓掌通过）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5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6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7	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监票人
8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9	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分别审议后，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8-143 号重庆啤酒年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数据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邓炜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8-143 号重庆啤酒年度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358,192.37	346,733.59	3.30
利润总额	82,731.76	48,227.75	71.5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5,692.73	40,398.28	62.61
资产总计	351,435.35	329,763.31	6.57
负债总计	200,300.22	213,575.05	-6.2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871.69	114,501.46	23.90
少数股东权益	9,263.44	1,686.80	449.17
资产负债率	56.99%	64.77%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6	0.83	6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77.21	35,390.16	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7.99	74,437.99	-5.19

二、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一）资产负债状况

1、总资产

总资产 351,435.35 万元，比年初 329,763.31 万元增加 21,672.04 万元，增幅为 6.5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营效率提升，资金回笼加快所致。

2、负债

负债总额为 200,300.22 万元，比年初 213,575.05 万元减少 13,274.83 万元，减幅 6.2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再为退休员工承担大额互助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额医保”）缴费，对设定受益计划中大额医保的计划变动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导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7,019.00 万元。如果不考虑此影响，本期总负债金额增加 3,744.1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增加带来的应付账款增加。

3、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871.69 万元，比年初 114,501.46 万元增加 27,370.23 万元，增幅为 23.90%。

4、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9,263.44 万元比年初 1,686.80 万元增加 7,576.6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系拥有少数股东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公司 2019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82,731.76 万元，比去年同期 48,227.75 万元增加 34,504.01 万元，增幅为 71.5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692.73 万元，比去年同期 40,398.28 万元增加 25,294.45 万元，增幅为 62.61%。

各因素同期比较如下：

1、销量

公司 2019 年完成销量 9,434.86KHL，较去年同期 9,443.09KHL 减少 8.23KHL，减幅为 0.09%。

2、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358,192.37 万元，较同期 346,733.59 万元增加 11,458.78 万元，增幅为 3.30%，啤酒业务每百升净收入增加 18.50 元/HL。

3、营业成本

公司 2019 年营业成本 208,868.33 万元，较同期 208,272.75 万元增加 595.58 万元，增幅为 0.29%，啤酒业务每百升成本增加 4.81 元/HL。

4、销售费用

公司 2019 年累计销售费用 49,220.66 万元，较同期 45,528.44 万元增加 3,692.22 万元，增幅为 8.11%。

5、管理费用

公司 2019 年累计管理费用为 16,199.69 万元，较同期 15,394.08 万元增加 805.61 万元，增幅为 5.23%。

6、财务费用

公司 2019 年累计财务费用为 914.94 万元，较同期 1,803.95 万元减少 889.01 万元，减幅为 49.28%。

7、营业外收支

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67.61 万元，比同期 179.15 万元增加 16,788.46 万元，增幅为 9371.1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再为退休员工承担大额医保缴费，对设定受益计划中大额医保的计划变动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 17,019.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不考虑此影响，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下降 230.54 万元，主要为资产处置收益的减少。

8、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 2,206.90 万元，比同期 9,340.20 万元减少 7,133.30 万元，减幅为 76.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因常德关厂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49.01 万元和计提的山城商标减值损失 1,45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包装物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755.45 万元。如果不考虑以上影响，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478.8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的减少。

9、利润总额

公司 2019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82,731.76 万元，比同期 48,227.75 万元增加 34,504.01 万元，增幅为 71.54%。

（三）现金流量说明

2019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8,534.82 万元，去年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7,782.64 万元，同比增加 752.18 万元。

1、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577.99 万元，去年同期生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437.99 万元，同比减少 3,860.00 万元。

2、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2.94 万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1.87 万元，同比流出增加 451.07 万元。

3、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00.23 万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63.48万元，同比流出减少5,063.25万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陈松

2020年5月12日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143 号重庆啤酒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827,317,617.22 元，所得税费用为 98,780,687.05 元，实现净利润为 728,536,930.17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927,318.18 元。

根据《公司章程》，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56,927,318.18 元，大额互助医疗保险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损失当期转入可供分配利润为-28,283,960.00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81,059,800.00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9,703,158.18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3,971,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77,559,677.20 元（含税）。其中，387,176,958.40 元拟用于分配的现金红利来源于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所取得的经营性利润，属于一般股息分配；考虑到 2020 年的整体市场经济环境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各中小投资者的影响，同时，公司因 2019 年退休人员大额互助医疗保险取消带来了额外的收益，因此，为回馈广大中小投资者，公司拟将 290,382,718.80 元作为本年度的特别股息用于现金红利分配。综上，公司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143,480.98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陈松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6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3 次提名委员会，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 Lee Chee Kong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报相关议案。

(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委托加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3,971,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共计为

387,176,958.40 元。

二、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94.35 万千升，与 2018 年度实现啤酒销量 94.43 万千升相比减少了 0.09%；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2 亿元，与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7 亿元相比增长了 3.30%；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 亿元，与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 亿元相比增长了 62.61%。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着重进行了以下方面工作：

（一）市场方面：以“本地强势品牌+国际高端品牌”的品牌组合为依托，通过一系列市场活动，持续推进产品高端化，推动销售模式变革。

1. 本地品牌：重庆国宾醇麦在重庆区域上市，补强中高档次产品组合，获得良好市场反馈。作为本地品牌高端产品代表，重庆纯生的瓶装非现饮渠道铺市扩大至区乡市场，听装非现饮渠道的铺市和销量也大幅增长。随着重庆一品醇麦在四川上市，重庆 1958 醇麦在湖南上市，公司在两地的中高檔以上产品占比大幅增长，配合“醉美湖南”本地特色包装、西昌彝族新年包装、重庆啤酒节、火锅节等市场活动，提升了消费者对重庆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2. 国际品牌：嘉士伯“绿光破晓”在重庆、四川、湖南先后成功上市，全新的品牌形象、口感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响，并通过夏季揭盖有奖活动推动了餐饮渠道消费者认知和购买。乐堡品牌继续以音乐为纽带，引入全新代言人，强化与年轻人的链接，和草莓、野草等大型音乐平台的合作更加深入。全渠道夜玩活动唤醒乐堡品牌活力，覆盖重庆、四川、湖南的核心市场。乐堡小篷车项目进一步下沉，深入更多的市、县，惠达更多的消费者。

3. 销售模式：在继续巩固、提升非现饮渠道的同时，公司通过多联包推广、组合陈列、消费者活动持续提升非现饮渠道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快数字化进程，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上线，与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配送平台的合作进一步深化。

（二）供应链方面：支持业务增长，主导跨业务流程。

1. 生产：以打造世界级酒厂为目标，进一步实施五大重点举措（深度清洁、恢复基本状态、卫生酒厂、水平衡、热能平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并通过“跨职能能力建设”、“人员赋能计划”等项目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全面开启生产运营卓越之旅。

2. 物流：经销商带板运输成效显著，提升了酒厂和经销商的装卸货效率，降低了对人力的依赖，实现了酒厂和经销商的双赢。

3. EHS（环境、健康和安全）：持续提升安全程序管理，安全管理范围扩大至非供应链团队，实现全员覆盖。推行环境符合性审核，更新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国家新的排污标准。

4. 数字化：推进仓储管理系统和运输管理系统上线。仓库 PDA 自动扫码进出库减轻了员工工作量并提升准确度。所有酒厂上线运输管理系统，运输车辆实现预约到厂，预约提货，更好地平衡了效率与成本。

（三）财务方面：持续推进运营成本管理项目，提升费用使用效率。通过对内控系统的持续建设，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了公司的内控环境和措施。财务组织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提升了财务部门运转效率。加强财务后备力量培养，提升财务团队整体能力。

（四）人力资源方面：建立专门的人才招募团队，提高招聘效率，为公司补充短缺人才。针对管理层、销售经理、客户等不同群体，提供量身订制的培训项目。通过员工满意度调查、创意奖励、啤酒品鉴等活动，推动必赢文化在重啤落地，助推公司共同加速。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继 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同比增长 0.5% 之后，中国啤酒行业在 2019 年实现同比增长 1.09%，全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3765.29 万千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连续两年实现增长，标志着中国啤酒行业回暖向好。

2019 年，中国啤酒行业格局仍然呈现三大特点：

挑战加剧。高集中度的市场格局下，占 80% 市场份额的前五大啤酒公司继续保持总体稳定，同时在局部市场继续开展激烈竞争。原料、包材、能源、人力等成本要素，此消彼长，但总体仍然走高。

消费升级。高端化进一步凝聚为行业共识。在继续推出高端新品，加大听装酒、小支酒投入同时，越来越多的主流啤酒公司直接进入进口啤酒、精酿啤酒赛道。全行业的“互联网+”进程显著提速。

量增乏力。人口结构老化带来的啤酒消费群体萎缩问题，以及酒类消费多元化带来

的消费者分流问题，进一步显现。高端化为行业带来更大利润空间，同时，也有可能对销量造成负面影响。

关于行业的长远趋势，公司管理层仍然认为，对于中国啤酒行业，高质量发展既是目标，也是路径。只有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啤酒企业才能够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行稳致远。尽管短期内无法恢复到峰值水平，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和最具活力啤酒市场的基本面没有变，公司管理层对于中国啤酒行业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公司管理层认为，2020年的行业趋势将取决于新冠疫情的走势。目前虽然中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疫情仍在发展之中，还难以对不利影响形成准确评估。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嘉士伯集团成员，公司在嘉士伯“扬帆22”战略指引下，开展经营管理。“扬帆22”战略于2016年启动，面向2022年，有四大重点：

（1）巩固排名第一第二的市场地位。让核心啤酒焕发生机。

（2）定位于实现增长。将目标瞄准大城市。

（3）执行出色。推动品牌和品牌组合发展；提升终端卖点的优异表现；降低复杂度；逐步推进数字化；做好价值管理。

（4）构建必赢文化。促进以团队为基础的绩效表现；致力于建设一个更美好的社会；根据指南行事。

根据“扬帆22”战略，公司的愿景是在开展业务的市场中，成为专业、成功和具有吸引力的啤酒公司，分别体现为：

（1）成功：通过提高收入、毛利率和市场份额，在选择竞争的市场表现优于对手。

（2）专业：成为客户首选合作伙伴。

（3）具有吸引力：为股东、员工和社会提升价值。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将执行嘉士伯集团“迈向零目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零碳排放”、“零事故”、“零水资源浪费”和“零非理性饮酒”，均有可衡量指标。公司承诺，通过负责任的运营，在盈利的同时，对社会和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践行嘉士伯集团“酿造更美好的现在和未来”的企业宗旨。

（三）经营计划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餐饮等消费市场和商业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中国的疫情已有所缓解，但由于全球疫情形势尚不明朗。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我们对疫情

结束后的宏观经济和行业复苏状况持谨慎态度，故我们难以估算疫情在未来对 2020 年的全面影响。

第一，市场方面：继续以“本地强势品牌+国际高端品牌”的品牌组合为依托，推进产品高端化，推动销售模式变革。

(1) 在重庆区域，通过铺市陈列的高效执行，在现饮渠道保持重庆纯生、重庆国宾醇麦、嘉士伯、乐堡的良好发展势头，同时，有针对性地推出新品，完善产品结构。在非现饮渠道加强听装必备品项标准，在终端形成各档次、多品牌、多产品的组合铺市，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

(2) 在四川和湖南区域，持续推出新品、新包装，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推进大城市全渠道拓展和外围乡镇拓展，完善低份额市场经销商布局。

(3) 进一步加强 B2C、O2O、跨界合作、新零售等新的销售模式，应对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获得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第二，供应链方面：全力以赴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 卓越化：借力嘉士伯卓越体系，夯实现场标准，在基础较好的酒厂逐步开展自主维护、预防维护、重点改善、培训教育等支柱活动。

(2) 效率：扩大“恢复基本状态”推行范围，持续关注、解决重点效率损失，推行“消除人工灯检”、“工作流优化”、“关键人才能力评价及提升”等重点举措。

(3) 数字化：仓库管理系统覆盖所有酒厂，进一步提高运作效率和节约成本。

(4) 物流：继续扩大经销商带板运输覆盖面，让更多经销商和酒厂共同分享运作效率提升带来的红利。

(5) EHS：持续推进安全红线条例，落实供应商管理流程和工作许可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标准。持续推进安全红线条例，落实供应商管理流程和第三方工作许可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标准。

(6) 可持续发展：继续推动嘉士伯“共同迈向零目标”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公司落地。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全员节水意识。推行“能源破冰项目”等重点举措，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第三，财务方面：持续加强财务报表分析和财务基础核算工作，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加强资金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推进运营成本管理项目，提升成本和费用管理水平。完善内控框架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第四，人力资源方面：通过人才潜力发掘和能力培训发展，为公司重点业务举措提供人才支持。加强员工成本分析、人效提升，探索线上管理等新方法，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新冠疫情对 2020 年业务带来了不确定性。

（1）渠道方面：疫情全面平息之前，餐饮、夜场等现饮渠道无法恢复正常销量。而商超等非现饮渠道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进一步压缩啤酒企业的利润空间。受疫情影响，餐饮、娱乐行业可能出现洗牌，影响到渠道的稳定。

（2）竞争方面：由于经营压力剧增，部分全国性大型啤酒企业和新兴小众啤酒品牌可能进一步加大在公司市场区域的渗透和扩张，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3）成本方面：原料、包材、能源、人力等经营成本仍存在不确定性，总体仍处于上升周期。疫情之后，全行业必然进一步力推高端化，将导致市场费用持续增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邓炜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财务和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公司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 关于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变动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2019年董事会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能从监事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监事会和职工之间的沟通与了解，拓宽监事会工作思路和信息来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民主监督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是公平合理的，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5、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8-143 号重庆啤酒年度审计报告》。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符许舜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委托，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龚永德：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和原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北京师范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他亦是澳洲会计师中国华南区始创委员会会长，同时于 2014 年至 2018 年间担任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理事。于 2007 年至 2009 年间担任香港税务学会会长。于 2016 年，他被财政部聘任为会计咨询专家。龚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工作经验，他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会计专业，同时是英格兰和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他是香港业界内少数可以在内地执业的注册税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志文：现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国际业务研究会委员，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美国海斯柯利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美国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Baker & McKenzie) 律师、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拥有美国纽约大学税法硕士学位，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戴先生是中国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显君：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汽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产业系统工程学科主任，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是竞争战略和创新战略；兼任江铃汽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兵器集团战略投资委员会顾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现代管理分会委员等职。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咨询中心主任、中企工易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汽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高级研修中心主任、产业系统工程学科主任。获得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是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哈斯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为德国大众总部、福特亚太、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海尔集团、中国石油、日本野村证券等国内外 30 多家企业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包括会计或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度应出席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总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1、2019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龚永德	5	5	0	0
戴志文	5	5	0	0
李显君	9	9	0	0
曲凯（已离任）	4	4	0	0
郭永清（已离任）	4	4	0	0

2、2019 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龚永德	1	1	0
戴志文	1	0	1
李显君	3	2	1
曲凯（已离任）	1	1	0
郭永清（已离任）	1	1	0

3、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共审议了 37 项议案。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均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分别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晤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还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的持续沟通收集有关资料；通过查核会计报表、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提名委员会，对新提名的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确保高管人员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比例和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55 次和四次定期报告。我们一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修改补充或完善，对存在的内控缺陷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整改。公司在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8、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全部按期收回了本金及投资者收益。公司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法律专业独立董事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戴志文

2020年5月12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不含税)	实际金额 (不含税)	实际执行情况 差异
委托加工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73,680.00	61,809.17	-11,870.83
授权生产		1,900.00	1,709.23	-190.77
采购或销售		1,800.00	272.94	-1,527.06
受托管理		45.00	36.57	-8.43
租赁		66.00	46.90	-19.10
财务资助		1,100.00	1,071.29	-28.71
其他 (乐堡广告费)		3,600.00	1,789.59	-1,810.41
销售或采购	嘉威公司	56,000.00	52,792.06	-3,207.94
合计		138,191.00	119,527.75	-18,663.25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顾

1、委托加工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生产嘉士伯和 Tuborg(乐堡)品

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包括生产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搬运费等)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1 月，双方已协商同意将前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 1664 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生产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 1664 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01 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公司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 1664 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公司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 64,664.74 千升、实现销售额 23,934.96 万元。

2014 年，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人啤酒)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国人啤酒生产 Tuborg(乐堡)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国人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国人啤酒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 1664 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国人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 12,695.16 千升、实现销售额 4,831.29 万元。

2015 年，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克啤酒)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勃克啤酒生产 Tuborg(乐堡)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勃克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勃克啤酒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 1664 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勃克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 41,725.26 千升、实现销售额 17,225.64 万元。

2018 年 1 月，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啤酒)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宜宾啤酒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 1664 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宜宾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 31,752.39 千升、实现销售额 12,871.24 万元。

2019年6月，国人啤酒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委托国人啤酒生产红乌苏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国人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2,287.88千升、实现销售额875.73万元。

2019年6月，宜宾啤酒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委托宜宾啤酒生产红乌苏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宜宾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5,172.52千升、实现销售额2,070.31万元。

2、授权生产（关联许可协议）情况

2015年，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原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现由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协议，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商标、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凯旋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凯旋1664的许可费率为6%，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商标使用许可费共计1,633.32万元。

2018年，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许可资产管理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山城牌”啤酒注册商标和“重庆”啤酒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提前书面延展的情况除外）。许可费以许可期间被许可方生产并销售的产品的净营业额为计价基础，其中对于单品毛利大于等于10%的品种，按2%的费率计算；单品毛利大于等于5%小于10%的品种，按1.5%的费率计算；单品毛利小于5%的，按1%的费率计算。同时公司同意从2015年01月01日起，前三年就“重庆”品牌许可费给予被许可方50%的优惠，从2018年01月01日起，被许可方应全额支付重

啤品牌许可费。2019 年度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商标使用许可费收入共计 75.91 万元。

3、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营企业、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发生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购及销售金额为 272.94 万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年初预计需要从嘉士伯关联方调拨特醇嘉士伯拉罐啤酒而实际未进行调拨。

4、受托管理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工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管理嘉士伯工贸在重庆地区的国际品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士伯、乐堡、凯旋 1664 等品牌的啤酒业务），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委托管理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委托管理费按嘉士伯工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的实际净营业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算。本期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委托管理费收入共计 36.57 万元。

5、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的仓库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山东路 9 号的成品仓库（面积共计 500 平方米）有偿租赁给嘉士伯（广东）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仓库租赁费用每平方米每月 25 元，产品进出库费用每吨 29.88 元，管理费用及隔离设施等费用按租赁费用的 10% 计算。本期上述房屋租赁等费用共计 45.8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山东路 9 号的办公房屋（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有偿租赁给其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房屋租赁费用每平方米每月 100 元。本期上述房屋租赁费共计 1.10 万元。

6、乐堡广告费用

根据嘉士伯工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鉴于三方均有生产销售由嘉士伯啤酒厂或其关联方授权许可的乐堡等品牌啤酒，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承担乐堡等品牌啤酒在全国性媒体投放广告所发生的费用。本期公司应支付广告公司全国性广告费用共计 1,789.5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506.09 万元。

7、嘉威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含关联包销协议）

2009年1月，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嘉威啤酒将仅生产山城牌商标系列啤酒，且应将其生产的全部啤酒交由本公司包销（详见公告临2009—003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双方确认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回溯自2016年01月01日起执行。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嘉威啤酒支付和解金3,000.00万元，除该和解金以外，嘉威啤酒不得要求公司承担补充协议生效日之前根据《产品包销框架协议》所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详见公告临2016—068号）。

2019年度，公司实际包销山城品牌、重庆品牌和乐堡品牌啤酒合计138,506.06千升，金额为51,370.18万元，嘉威啤酒应承担销售费用共计1,385.06万元，公司与嘉威的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等商品共计36.8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按包销量差和价差净额预计补差成本。

8、财务资助情况

201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864.00万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10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1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期应支付借款利息1,071.29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嘉士伯咨询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为24,290.00万元，应支付的借款利息余额为299.37万元。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我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嘉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2,061.00万元人民币。

（一）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委托加工（嘉士伯国际品牌）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52,300.00
委托加工（红乌苏）		34,600.00
授权生产		1,800.00
采购或销售		742.00
受托管理		53.00
租赁		66.00
财务资助		1,100.00
其他（广告费）		2,000.00
销售或采购	嘉威公司	49,400.00
合计		142,06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 100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5,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产品 10% 外销，90% 内销。各种啤酒、果酒、

蒸馏酒、配制酒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

法定代表人：李伟波

注册资本：64,8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街道恒山东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8 日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物的销售，啤酒酿造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 EA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EA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Kong

注册资本：36,242.480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8 楼 01,03-06 单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7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

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29,990.236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纯净水、湿酒糟、纸箱、啤酒酿造副产物、啤酒包装附属物、酵母精制品、绿色食品及生物资源的制造、批发和零售；葡萄酒的批发和零售；回收及销售啤酒瓶；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工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工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下简称：嘉威啤酒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兴明

注册资本：3,4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7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产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威啤酒公司是本公司持有 51.42%股份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威啤酒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嘉士伯（广东）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

2019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乌苏啤酒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双方目前合作的友好互利，2019年12月，双方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详见公告临2019-041号）。

202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拟签订上述《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各方权利义务按原《委托加工生产协议》进行约定。

4、2015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详见公告临2015-055号）。

2019年9月，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了《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至2023年2月28日。（详见公告临2019-040号）。

2020年，公司拟与乌苏啤酒和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乌苏啤酒拟将“乌苏”商标委托授权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拟将“乌苏”商标的授权使用费支付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支付标准与2019年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的《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保持不变。

5、2015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经销协议的产品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详见公告临2015-056号）。

公司拟与嘉士伯及其关联企业就采购或销售经销啤酒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合作，双方将就每一笔交易签订协议，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和原则，履行相应的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出租仓库作为委托加工产品暂存点，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库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向 EA 出租办公用房，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公司包销嘉威公司啤酒产品的定价情况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临 2009—003 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告临 2016—068 号）。

8、公司于 2015 年与 EA 签订了关于“山城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签订延期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并销售（即自啤酒厂出厂）的产品的净营业额乘以一定费用比例进行计算。

9、公司于 2019 年与嘉士伯工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费用分摊协议》，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就三方共销品牌全国性广告费用当年分摊的比例应当按照三方在每上一年度各自共销品牌的产品销量（指销售给除嘉士伯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客户销量）进行计算。在此之前，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的《乐堡品牌电视广告宣传协议》终止。

10、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8,640,000.00 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10 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临 2019—043 号）。

11、公司与嘉士伯工贸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号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士伯工贸公司将其在重庆地区的国际品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士伯、乐堡、凯旋 1664 等品牌的啤酒业务）的管理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对于就国际品牌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有权从嘉士伯工贸公司获得年度管理费，该年度管理费应由嘉士伯工贸公司在次年三月份最后一日支付。年度管理费应按嘉士伯工贸公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的实际净营业

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算。上述年度管理费已包含本公司就业务管理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差旅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公司与嘉士伯旗下关联企业签署《经销框架协议》，采购或销售少量相互间目前不能生产的啤酒产品在各自的部分市场销售，有利于占领当地市场空白；同时公司也对旺季期间可能出现的单品产能不足的情况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4、公司与 EA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利于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许可费用的定价政策以许可期间被许可方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净营业额为计价基础，定价政策是参照公司大股东许可本公司使用其品牌的定价政策制定的，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5、鉴于重庆嘉酿目前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关联方嘉士伯按照持股比例（公司占 51.42%，嘉士伯占 48.58%）分别向重庆嘉酿提供借款资金，总额 8 亿元人民币，即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4.1136 亿元，嘉士伯借款金额为 3.8864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8 年重庆嘉酿分别向本公司及嘉士伯按持股比例还款共计 3 亿元。截止 2019 年年底本公司和嘉士伯向重庆嘉酿提供借款资金总额 5 亿元，即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2.5710 亿元，嘉士伯借款金额为 2.4290 亿元，借款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到期。2019 年 10 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委派的董事对本

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陈松

2020年5月12日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本公司聘任的对公司 2019 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中介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专业水平及增值服务意识，已与公司合作达 20 余年。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6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前身为重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1993年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后，一直从事资本市场证券服务业务，曾为渝开发、太极集团、重庆百货、渝三峡等公司改制上市、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提供各项专业服务。</p> <p>2012年1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现有从业人员352人，注册会计师109人，现为重庆啤酒、金科股份、川仪股份、重庆路桥等24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发债、基金公司提供各项专业服务。</p>		
执业资质	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5001）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3层办公室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A、B股）年 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黄巧梅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	无	从事证券服

		师	人、主任会计师助理，47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北大医药、重庆钢铁、渝三峡、新大正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务业务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海荣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为方正电机、金字火腿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以上
本期签字会计师	黄巧梅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助理，47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北大医药、重庆钢铁、渝三峡、新大正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
	赵兴明	注册会计师	赵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3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重庆路桥、涪陵榨菜、新大正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

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用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而定。公司 2020 年度拟支付该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拟支付该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同。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陈松

2020 年 5 月 12 日